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微積分期中會考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分配

微積分會考試場分配									
第一期教學大樓				第二期教學大樓					
五樓					五樓	ATB0501	ATB0502	ATB0503	ATB0504
						四設計一甲	四設計一乙	四動機一甲	四動機一乙
四樓	ATA0401	ATA0402	ATA0403	ATA0404	四樓	ATB0401	ATB0402	ATB0403	ATB0404
		二子一甲	四電子一甲	四資工一甲		四電機一甲	四電機一乙	四光電一甲	四光電一乙
三樓	ATA0301	ATA0302	ATA0303	ATA0304	三樓	ATB0301	ATB0302	ATB0303	ATB0304
	四資工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	四機電輔一乙	四飛機一甲		四自動一甲	四自動一乙	四車輛一甲	四車輛一乙
二樓	ATA0201	ATA0202			二樓	ATB0201	ATB0202	ATB0203	ATB0204
	四材料一甲	四材料一乙				四航電一甲	四航電一乙		四飛機一乙
一樓					一樓	ATB0101	ATB0102		
							預備教室		

微積分會考試場分配				
第四期教學大樓				
七樓				
六樓				
五樓				
四樓				
三樓	ATD0301	ATD0302	ATD0303	ATD0304
二樓	ATD0201	ATD0202		
一樓				

1. 考試時間為考試週：109 年 4 月 29 日(週三)16:00~17:20，共 80 分鐘。
2. 考試教室請參照試場分配表。
3. 考試時間超過二十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出場。
4. 考卷及計算紙每位同學各一張，請同學要記得在考卷及計算紙上都寫上班級、學號與姓名，並於交卷時收回。
5. 請學生依公布之座位入座。
6. 不可使用電子計算機也不可自備計算紙。
7. 核對學生證及學生座位，如未帶學生證或缺考，登記於考試紀錄欄。
8. 若發現學生違犯「考試須知」，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考試紀錄欄，並將證據妥善保留。必要時，監試人員得以調動考生座位以防止舞弊。